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923號

上訴人 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倫

被上訴人 傲嬌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宇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531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二第535至547頁）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吳昭誼